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19.1%	3,654,402	3,067,612
綜合毛利	18.9%	682,326	573,967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	20.3%	156,204	129,88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17.3%	0.1248	0.1064
加權平均股數(股)	30,926,116	1,251,274,116	1,220,348,000

季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2	3,312,074	2,771,308
銷售成本		<u>(2,972,077)</u>	<u>(2,493,645)</u>
毛利		339,997	277,663
其他收益	2	342,328	296,3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9,319	21,7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5,033)	(322,305)
行政費用		(77,875)	(60,52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30)	2,14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776	1,248
融資成本		<u>(7,508)</u>	<u>(11,408)</u>
稅前盈利		232,074	204,845
所得稅開支	3	<u>(62,665)</u>	<u>(50,553)</u>
期內盈利	4	<u>169,409</u>	<u>154,2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盈利：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156,204	129,886
少數股東權益		<u>13,205</u>	<u>24,406</u>
		<u>169,409</u>	<u>154,292</u>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6	<u>0.1248</u>	<u>0.1064</u>

財務資料附註：

1、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發行的歸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的歸類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總額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天津及浙江經營及管理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商品	3,312,074	2,771,308
其它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95,329	86,130
來自供貨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u>273,250</u>	<u>232,194</u>
營業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u>(26,251)</u>	<u>(22,020)</u>
收益總額	<u><u>3,654,402</u></u>	<u><u>3,067,612</u></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		
中國所得稅	<u><u>62,665</u></u>	<u><u>50,553</u></u>

報告期內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u><u>232,074</u></u>	<u><u>204,845</u></u>
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58,019	51,2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212)	(84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u>4,858</u></u>	<u><u>189</u></u>
期間稅務開支	<u><u>62,665</u></u>	<u><u>50,553</u></u>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率按25%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4、期內盈利

報告期內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3,769	54,614
利息收入	(2,127)	(1,469)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10,112	92,562
薪金和人員福利	<u>152,821</u>	<u>127,246</u>

5、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建議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已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6、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期間盈利(人民幣：千元)	<u>156,204</u>	<u>129,886</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1,251,274,116</u>	<u>1,220,348,000</u>
----------------------	----------------------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合計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23,131	(733,253)	239,473	1,019,993	1,949,344	2,137,12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期內						
盈利	<u>—</u>	<u>—</u>	<u>—</u>	<u>156,204</u>	<u>156,204</u>	<u>129,88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23,131</u>	<u>(733,253)</u>	<u>239,473</u>	<u>1,176,197</u>	<u>2,105,548</u>	<u>2,267,01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54,40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9.1%。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的商品銷售，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9.8%。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源於可比較店鋪(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均存在之店鋪)的銷售增長和本年度及上年度新增店鋪的收益總額貢獻。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為滿足消費者日益提升的生活水平之需要，繼續對原有店鋪進行調改，優化店鋪軟硬件，在改善購物環境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提供適銷對路的商品；並通過推廣主題陳列，採用多元化促銷方式，不斷改善店鋪運營基礎，提升會員忠誠度並吸引新的會員，使得本集團可比較店鋪的銷售增長達到10.6%，較去年同期增加了8.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額(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約為人民幣682,32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8.9%。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8.7%，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的商品銷售，綜合毛利率約為19.3%，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啟用的配送中心適時適量的低價囤貨及進一步推進的聯合採購和集中採購使得銷售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時本集團利用先進IT系統進行毛利管控分析，根據更加精細化的店鋪組分類調整商品品類結構及定價策略，使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持續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人員費用、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能源費用及促銷費用等，其中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7,875千元，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415,033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1%及11.4%(二零零九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21千元及人民幣322,305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及10.5%)。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啟用的配送中心及新開店鋪的分銷及銷售費用支出。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56,20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20.3%。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3%，較去年同期增長0.1個百分點。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的商品銷售，淨利潤率將上升至約為4.4%，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248元，基於加權平均股數1,251,274,116股計算，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1064元(加權平均股數為1,220,348,000股)增長約為17.3%。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28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1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18,367千元。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了新開店鋪的步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經營及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472間，其中大型超市116間，便利超市356間，總銷售面積達542,241平方米(未包括聯營公司店鋪、加盟店及已收購的天津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的4間大型店鋪)。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3間；新開便利超市直營店5間，因合同到期及虧損等原因關閉便利超市直營店6間；新增加盟店1間。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經營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113	北京、天津、浙江
便利超市		
直營店	239	北京、浙江
加盟店	79	浙江
合計	<u>431</u>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3	天津
便利超市	38	天津
合計	<u>41</u>	

品類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各業態店鋪組進一步細分，分別制訂了相應的品類結構、商品配置及定價策略，對不同業態店鋪實施精細化的品類管理。同時，本集團與重點供應商組建聯合工作小組，共同開展品類優化與管理工作。聯合工作小組通過對特定品類商品品

項、商品陳列資源等進行綜合分析，應用棚割管理，制定合理的商品品類配置。同時根據調整後的業績情況對品類進行動態調整，使商品結構更加合理，銷售及毛利水平均獲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部門與WINBOX@SAP項目組協同合作，在系統中鎖定各店鋪組的商品結構、商品配置標準，並通過系統將商品的新增汰換納入規範化管理，實現商品品項數控制由人工控制轉為系統控制，從而使品類管理工作更加標準化、規範化，提高了品類管理效率。

供應商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供應商結構進行持續優化，並繼續與優質供應商、品牌供應商深化合作，減少中間商，持續保證商品的品質與渠道的規範。

進一步推進和諧的零供關係。報告期內，以實現雙贏作為目標，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採購合同內容與各項條款，強調合作雙方嚴格履行年度合同約定，杜絕不規範操作，此舉受到廣大供應商的肯定與好評，為二零一零年合同談判的成功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召開了北京最大規模的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情況，促進了企業與供應商的交流，獲得供應商的高度評價，進一步改善了零供關係。

營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行銷策略進行大膽嘗試與創新，春節期間面對競爭對手的超低價格促銷，本集團改變了傳統的降價促銷模式，通過店面呈現的強化、豐富的商品、多彩的行銷活動替代顧客對價格的關注，給顧客營造全新的購物體驗。在實現銷售額穩定增長的同時毛利亦獲得較大提升。

依托於Retailix POS系統的支持，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滿額換購」促銷模式取得極大成功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於春節前的銷售旺季舉辦「滿額發放優惠券」營銷活動，顧客所獲優惠券可在春節後兩周內使用，這一活動大大拉動了傳統節日春節後的淡季銷售，同時配合適度降價促銷，既促進銷售的穩步增長，而且保證了商品毛利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會員促銷的創新，開展大規模的會員積分換取購物券活動，使消費者感到「購物即投資，投資獲回報」。本次活動極大地提升了會員對積分的關注度，也提升了會員忠誠度。同時，本集團將與中國移動北京分公司開展物美短信信息平台的

建設工作，以實現重點促銷信息發佈、會員積分查詢、會員積分達到一定額度獲得短信通知並進行電子卡／券的回饋等功能。針對此項工作，本集團推出了完善會員基本資料的贈優惠活動，得到了廣大會員的響應和支持。

店鋪優化

本集團對各業態店鋪實施更加精細化的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大型超市繼續堅定不移地探索強化百貨的調改，同時繼續推進生鮮加強型生活超市。針對各業態店鋪的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制訂相應的品類結構、商品配置及定價策略，並結合店鋪所屬區域商圈特點，實行可控範圍內的差異化商品配置以加強店鋪的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店鋪調改工作，大力提升超市形象，以更為合理的動線設計，跨商品主題陳列、組合陳列，營造明亮、舒適、溫馨的購物環境；逐步嘗試應用中高檔百貨商場的裝飾、貨架、陳列方式及提高商品檔次。調改後的店鋪呈現，獲得消費者的認同，極大提升了銷售。

報告期內，北京地區的便利店加強促銷流程管控，通過定期的市場調查樹立價格形像，推進店鋪精加工蔬果佔比，提升毛利率。同時在便利店通過棚割管理實現單品定位管理，不僅避免了陳列資源的隨意性及不規範，而且對於店鋪數據分析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

WINBOX@SAP

報告期內，在WINBOX主導下，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北京分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在北京地區將就手機充值、手機錢包、電子密碼回饋等多項服務開展互補合作。在本集團北京地區門店任意一台POS機上，可以實現移動手機充值功能，電子密碼回饋等業務，為合作雙方共同的消費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極大地提升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贏得了良好口碑。該項業務的開展，也是WINBOX在跨行業進行增值業務合作，嘗試建立多業聯盟方向邁出成功的第一步。

報告期內，WINBOX完成了公司人力資源預警平台建設。通過SAP、OA和MRM系統的信息集成開發，實現了組織架構、人事數據、績效考評數據的信息整合。公司各單位

主要負責人，可以通過MRM自助查閱人力資源報告和員工信息，實現人力資源的動態管理。

報告期內，WINBOX對VRM進行了升級，部分功能得到了優化增強。安全性方面，VRM增加了發票沖銷統一入口以避免數據差異，增加了系統日誌記錄以查詢歷史操作明細。服務增值方面，VRM實現了網站廣告招商功能，可作為收入來源拓寬的平台；同時，與供應商實現了庫存及銷售數據的共享，改善了上游供應鏈，獲得了應用供應商的好評，使零供關係更為和諧、緊密。

WINBOX直接支持WINDC的信息建設。期間開發完成的「生鮮工作台」系統，解決生鮮離線收貨問題；VRM預約收貨系統(站台管理)，實現了供應商網上預約，使收貨更具計劃性和合理性；SAP與RF、WCS系統接口的開發，從系統上保障了信息傳遞的及時性，實現了單據的快速流轉，有效地支持了DC的收貨、庫存轉移、盤點、發貨等核心業務。

供應鏈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鏈部門持續進行商業模式、作業模式的創新，推進從成本中心向利潤中心的轉型工作，持續引入主力供應商15家，如百事可樂、可口可樂、樂天華邦等。堅持推進基地採購商業模式、寄售商業模式，報告期內配送中心配送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圍繞「高度信息化、充分機械化、適度自動化和員工主管化」的設計原則，本集團以WINBOX系統平台聯合WCS(倉庫控制系統)、RF(無線射頻)、DPS(電子標籤系統)及分揀機輸送線控制系統，形成高度信息化系統架構，大大提升了現代化配送中心的作業效率，降低了作業成本。

人力發展

為滿足本集團快速發展對人才的需求，同時提升幹部員工的專業技能，本集團繼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報告期內，共組織各類培訓66期，培訓人員1226人次，其中127人次參加了ERP系統升級培訓；143人次參加了管理幹部提升培訓；833人次參加了各類營運、專業培訓；123人次參加了其他各類培訓。通過將培訓與晉陞相結合，培訓與考評相結合，強化了內部幹部的培養與選拔，在實現更多幹部「物美造」的同時，也使外來幹部融入物美體系，增強團隊凝聚力。

為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並利於員工充分施展心智和才華的平台，同時不斷提高組織的整體績效，促進企業業績持續提升，強化企業文化，打造一支業務精幹的高素質、高效率、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互信、專業、進取團隊，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了二零零九年度

下半年的績效考評工作，進一步在企業樹立起「多幹、能幹、會幹就能不斷地得到提拔、獎勵、輪崗，反之則會遭到汰換的觀念和風氣」，強化「績效導向」的用人原則，鼓勵不斷學習，不斷進步，做「最好的企業，最好的自我」。

展望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7.9%，較上年同期增加2.9個百分點，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9%，比上年同期增加5.7個百分點。在經過了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後，面對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快速發展、巨大的消費市場，大量外資超市全面加速在中國跑馬圈地，形成了對已有零售網絡消費者的分流，中國零售市場開始了新一輪的白熱化競爭。

面對零售市場日益嚴峻且不斷加劇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執行區域發展戰略，在清晰的戰略下追求突破，用鍥而不捨的精神及更科學的方法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店舖，以迅速拓展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嘗試對各業態細分的經營與管理，不斷進行店舖優化、業態優化和品類優化，完善運營流程與標準，充分利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物流技術及經營管理技術以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實現流通產業工業化而不懈努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進行審閱，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內資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160,457,744	21.55	12.82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2)	48,251,528	6.48	3.8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系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已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不計算在以下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內)：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估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9.79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9.79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9.79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 (附註2)	497,932,928	66.86	39.79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百貨」) (附註3)	497,932,928	66.86	39.79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82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止目前，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上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名稱	佔已發行H股		
	持有的 H股數目 (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Chase & Co. (附註1)	106,654,000	21.05	8.52
Bonderman David (附註2)	84,552,000	16.69 (附註14)	6.76 (附註15)
Coulter James G. (附註3)	84,552,000	16.69 (附註14)	6.76 (附註15)
TPG Asia Advisors V, Inc (附註4)	84,552,000	16.69 (附註14)	6.76 (附註15)
TPG Asia Genpar V, L.P. (附註5)	84,552,000	16.69 (附註14)	6.76 (附註15)
TPG Asia V, L.P. (附註6)	84,552,000	16.69 (附註14)	6.76 (附註15)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7)	69,152,000	13.65	5.5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8)	69,152,000	13.65	5.5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9)	69,152,000	13.65	5.53
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0)	55,361,500	10.93	4.42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聯公司 (附註11)	50,713,000	10.01	4.0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2)	41,185,384	8.13	3.29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多個客戶的經理／顧問身份) (附註13)	40,939,000	8.08	3.27

附註：

- 其中2,057,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7,699,000股H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6,898,000股H股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 此等84,552,000股H股由Bonderman David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 此等84,552,000股H股由Coulter James G.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 此等84,552,000股H股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 此等84,552,000股H股由TPG Asia Genpar V, L.P.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6. 此等84,552,000股H股由TPG Asia V, L.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TPG有條件發行84,552,000股H股，上述發行尚未完畢。
7. 此等69,152,000股H股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此等69,152,000股H股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9. 此等69,152,000股H股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10. 此等55,361,500股H股由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1. 此等50,713,000股H股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聯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2. 此等41,185,384股H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3. 此等40,939,000股H股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4. 該16.69%之股比，是以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506,568,000H股計算得出，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簽訂的《H股認購協議》完成該協議項下100,000,000H股的發行，該股比為13.94%。
15. 該6.76%之股比，是以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總股本1,251,274,116股計算得出，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簽訂的《H股認購協議》完成該協議項下100,000,000H股的發行，該股比為6.26%。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常規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已於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銀川、上海及江蘇有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浙江及天津拓展連鎖超市業務。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天津關聯公司^{附註}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據董事會所知，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天津關聯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近期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允許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批准，由於審批期間，國內信貸政策進一步放寬，使本公司可取得資金，支持擴充。因此，本公司對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H shares of Wumart, Inc.》（「H股認購協議」）進行修訂，以修訂H認購股份發行規模。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與TPG Asia V, L.P.（「TPG」）、TPG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Retail Holdings Limited（「WR」）簽訂《Deed of Amendment relating to H Shares of Wumart Stores, Inc.》（「修訂契約」），由WR受讓TPG於H股認購協議的全部權利與義務，且由WR及Fit Sports Limited（「FS」）作為H股認購人（「H股認購人」）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的前提下認購H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分別向WR及FS發行25,000,000股及5,000,000股H認購股份（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向WR及FS將予發行的H認購股份總數將會降低，本公司與TPG、FS、Hony Capital RMB I. L.P.（「弘毅投資」）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Investment Agreement relating to H shares and unlisted domestic shares of Wumart, Inc.》（「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不再適用，投資協議中關於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若干條款已於修訂契約中涵蓋，因此，本公司、TPG、FS、聯想與弘毅投資一致同意撤銷投資協議，訂立撤銷契約（「撤銷契約」）。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及免除各自因投資協議產生或與投資協議有關而對任何其它人士的一切承擔、職責、責任、申索及負債（如有），以及解除及免除各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向各訂約方履行的任何進一步承擔（如有）。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之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已完成向聯想及弘毅投資總共發行30,926,116股內資認購股份之交割(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確認前述已交割的內資股即為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餘19,073,884股內資股將不再發行。

董事再次確認，引進TPG、聯想與弘毅投資等國際國內投資機構將有利於公司的快速發展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同時認為，修訂H認購股份發行數量，符合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自公告日期起最少刊載七日，同時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刊載。